

ICS 61.060
Y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107—2013
代替 GB/T 15107—2005

旅 游 鞋

Athletic shoes

2013-10-10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订单号: 0100210804087287 防伪编号: 2021-0804-0156-5923-7197 购买单位: 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5107—2005《旅游鞋》，本标准与 GB/T 15107—2005 的主要差异：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修改了产品分类；
- 删除了主要部位的厚度推荐值；
- 增删和修改了感官质量检验项目；
- 修改了剥离试验方法；
- 修改了粘合性能试验方法；
- 修改了其他物理机械性能的指标；
- 增加了限量物质的限量要求；
- 修改了产品判定；
-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直接引用鞋类行业标准 QB/T 1187《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双星集团技术开发中心、特步(中国)有限公司、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德尔惠(中国)有限公司、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茂泰(福建)鞋材有限公司、福建泉州匹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戚晓霞、张伟娟、黄杰、李苏、沙淑芬、彭立明、陈永培、丁明炉、高志方、丁思恩、戴建辉。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5107—2005；
- GB/T 15107—1994。

订单号：0100210804087287 防伪编号：2021-0804-0156-5923-7197 购买单位：北京中培质联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旅 游 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旅游鞋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穿用的运动鞋、练习鞋、健身鞋、散步鞋、慢跑鞋等,不包括竞技运动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GB/T 2703 鞋类 术语
 GB/T 2912.1—2009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293 中国鞋楦系列
 GB/T 3293.1 鞋号
 GB/T 3903.1—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折性能
 GB/T 3903.2—2008 鞋类 通用试验方法 耐磨性能
 GB/T 3903.3—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剥离强度
 GB/T 3903.5—2011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感官质量
 GB/T 17592—2011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19941—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甲醛含量的测定
 GB/T 19942—2005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187 鞋类 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QB/T 2224—2012 鞋类 帮面低温耐折性能要求
 QB/T 2673 鞋类产品标识
 QB/T 2882—2007 鞋类 帮面、衬里和内垫试验方法 摩擦色牢度
 QB/T 2886—2007 鞋类 整鞋试验方法 帮底粘合强度
 QB/T 4108—2010 鞋类金属饰、扣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03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主要部位 prim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外侧、前部、主跟和包头部位。

3.2

次要部位 subsidiary parts

一般情况下为帮面内侧、后部。

3.3

低帮鞋 low upper footwear

鞋帮低于踝骨的鞋。

4 产品分类

4.1 按帮面材料分类

按帮面材料分为以下四类：

- a) 天然皮(含头层和剖层皮)革面旅游鞋；
- b) 合成(人造)革面旅游鞋；
- c) 织物面旅游鞋；
- d) 多种材料混用面旅游鞋。

4.2 按穿用对象分类

按穿用对象分为以下两类：

- a) 男式旅游鞋；
- b) 女式旅游鞋。

5 技术要求

5.1 通用要求

5.1.1 鞋号应符合 GB/T 3293.1 的要求。

5.1.2 鞋楦尺寸应符合 GB/T 3293 的要求。对明示符合 GB/T 3293 的鞋类产品视为符合本款的规定。

注：企业合理应用 GB/T 3293，如不符合则不能明示符合该标准。一般情况下，质检机构不承担识别该标准符合性的责任。

5.1.3 标识应符合 QB/T 2673 的要求。

5.1.4 鞋用材料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如皮革和毛皮应符合 GB 20400 的要求；配件应符合 QB/T 4108—2010 的要求。

5.1.5 旅游鞋不得出现影响穿用的缺陷。

5.2 感官质量

感官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其中序号 1~4 项和严重缺陷项为主要项目，其余为次要项目。

表 1 感官质量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1	整体外观		整鞋端正、平服；内垫平服，对称；鞋内外清洁；帮底(底墙)结合处无缺胶、开胶；无明显可见缺陷	
2	帮面、衬里和内垫	皮革、人造革和合成革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无裂面、裂浆、涂饰层脱落、脱色，不应有伤残、露帮脚，允许轻微缺陷，无明显松面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厚度、花纹、绒毛粗细次要部位允许稍有差异(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无裂面、裂浆、涂饰层脱落、脱色，不应有伤残、露帮脚，允许轻微缺陷，主要部位应无明显松面

表 1 (续)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2	帮面、 衬里和 内垫	织物面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 3 mm^2 以下疵点两处	同双鞋对应部位的色泽、花纹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不允许有乱纱、跳纱和明显污迹;次要部位允许每只有 10 mm^2 以下疵点两处
3	鞋底		表面光洁,同双鞋底对应部位的花纹、色泽、软硬、厚度、底墙斜度基本一致(特殊设计风格除外),允许有轻微缺陷	
4	装饰件		装配牢固,基本对称(特殊设计风格除外),感官无明显缺陷	
5	同双鞋 对应 部位 尺寸	前帮长度	相差 $\leq 3.0\text{ mm}$	相差 $\leq 5.0\text{ mm}$
		后帮高度	低帮鞋相差 $\leq 3.0\text{ mm}$,其他类型鞋相差 $\leq 4.0\text{ mm}$	低帮鞋相差 $\leq 4.0\text{ mm}$,其他类型鞋相差 $\leq 6.0\text{ mm}$
		鞋底	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1.5\text{ mm}$,宽度相差 $\leq 1.0\text{ mm}$,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3.0\text{ mm}$,宽度相差 $\leq 2.0\text{ mm}$,厚度相差 $\leq 1.0\text{ mm}$	实芯底长度相差 $\leq 2.5\text{ mm}$,宽度相差 $\leq 2.0\text{ mm}$,厚度相差 $\leq 0.5\text{ mm}$ 发泡底长度相差 $\leq 4.0\text{ mm}$,宽度相差 $\leq 3.0\text{ mm}$,厚度相差 $\leq 1.0\text{ mm}$
6	后缝歪斜		低帮 $\leq 3.0\text{ mm}$ 其他类型 $\leq 4.0\text{ mm}$	低帮 $\leq 4.0\text{ mm}$ 其他类型 $\leq 5.0\text{ mm}$
7	缝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不允许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	线道整齐,针码均匀;底面线松紧一致;主要部位不允许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次要部位允许跳线、重针一针,每只鞋不得超过两处
<p>注 1: 同双鞋实芯底长度相差超过4.0 mm,宽度相差超过3.0 mm,厚度相差超过1.0 mm,属于严重缺陷。 同双鞋发泡底长度相差超过6.0 mm,宽度相差超过4.0 mm,厚度相差超过2.0 mm,属于严重缺陷。</p> <p>注 2: 同双鞋前帮长度允差超过6.5 mm,低帮鞋后帮高度相差超过5.5 mm,其他类型鞋后帮高度相差超过7.5 mm,属于严重缺陷。</p>				

5.3 物理机械性能要求

5.3.1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5.3.1.1 缝制、粘缝旅游鞋不测剥离强度。

5.3.1.2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的性能指标见表 2。

表 2 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单位为牛顿每厘米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帮底剥离强度	≥ 60	≥ 45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90	≥ 70
注: 在剥离试验中若材料撕裂而剥离层未开时,剥离强度 $\geq 20\text{ N/cm}$ 判合格。		

5.3.2 成鞋耐折性能

5.3.2.1 鞋号小于 230 mm 及鞋底屈挠部位厚度超过 25 mm 的旅游鞋不测耐折性能。

5.3.2.2 成鞋耐折性能指标见表 3。

表 3 耐折性能指标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耐折性能	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帮底、鞋底开胶 ≤ 5.0 mm;折后外底不得出现裂纹;外底不得出现涂色脱落;有气(液)垫的鞋折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折后不得出现帮面裂面;底墙、帮底、鞋底开胶 ≤ 5.0 mm;折后鞋底出现裂纹不得超过 3 处,且最长裂纹长度 ≤ 5.0 mm;鞋底不得出现涂色脱落;有气(液)垫的鞋折后气(液)垫不应出现漏气(液)、瘪塌现象

5.3.3 外底耐磨性能

耐磨性能指标见表 4。

表 4 外底耐磨性能指标

单位为毫米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磨痕长度	≤ 10.0	≤ 12.0

5.3.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20 N/cm,发泡材料撕裂而粘合层不开时 ≥ 15 N/cm。

5.3.5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应符合 QB/T 2224 的要求。

5.3.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技术指标:沾色 $\geq 2-3$ 级,灰色样卡符合 GB/T 251 中规定。

5.4 限量物质指标

5.4.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见表 5。

表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纺织品 ^a	≤ 20
皮革 ^a	≤ 30

^a 在还原条件下,染料中不允许分解出的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 A。

5.4.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5.4.2.1 直接与脚接触的材料定为 B 类；不与脚直接接触的材料定为 C 类。

5.4.2.2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见表 6。

表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含量指标
B 类	≤75
C 类	≤300

5.5 售后质量判定

参见附录 B。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质量

按 GB/T 3903.5—2011 进行检验。

6.2 剥离强度

按 GB/T 3903.3—2011 进行检验，刀口宽度 10 mm。在试验时测量前尖或后跟部位。当前尖、后跟部位无法进行剥离时，改测鞋侧面，如都无法检测时，不做此项目。

6.3 成鞋耐折性能

按 GB/T 3903.1—2008 进行检验，不割口连续屈挠 4 万次。

6.4 外底耐磨性能

按 GB/T 3903.2—2008 进行检验，连续磨耗时间 20 min，外底为单一材料的测符合标准要求的任意部位，外底为两种材料(或两种以上)的测接触地面的着力部位。

6.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按 QB/T 2886—2007 进行检验。

6.6 低温屈挠性能

取与帮面相同的材料按 QB/T 2224—2012 的规定进行检验。

6.7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按 QB/T 2882—2007 中方法 A，湿擦 50 次进行检验。取衬里和内垫材料作为试样。如果没有衬里，帮面与脚的接触面作为衬里进行试验。

6.8 纺织品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检验

6.8.1 衬里和帮面分开检测；不同的材料也分开检测。如果衬里和帮面不能分开时，衬里和帮面一起

GB/T 15107—2013

检测,检测方法按衬里材料进行试验。

6.8.2 纺织品按 GB/T 17592—2011 进行检验,检出限为 5 mg/kg。

6.9 皮革中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6.8.1。按 GB/T 19942—2005 的规定检验皮革中的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检出限为 30 mg/kg。

6.10 纺织品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6.8.1 条,按 GB/T 2912.1—2009 检验。

6.11 皮革中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甲醛含量检验

试样制备同 6.8.1 条,按 GB/T 19941—2005 检验。

7 检验项目及合格判定

7.1 检验项目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型式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		性能要求	试验方法 章条编号
		每双	抽检		
通用要求	●	○	○	5.1	无
感官质量	●	●	●	5.2	6.1
帮底剥离强度	●	—	●	5.3.1	6.2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	—	●	5.3.1	6.2
成鞋耐折性能	●	—	●	5.3.2	6.3
外底耐磨性能	●	—	●	5.3.3	6.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	—	●	5.3.4	6.5
帮面材料低温屈挠指标	○	—	○	5.3.5	6.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	—	●	5.3.6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纺织品)	●	—	●	5.4.1	6.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皮革)	●	—	●	5.4.1	6.9
甲醛含量(纺织品)	●	—	●	5.4.2	6.10
甲醛含量(皮革)	●	—	●	5.4.2	6.11

注：●为必检项目,○为选检项目,—为不检项目

7.2 判定

7.2.1 物理机械性能达到优等品要求和通用要求、限量物质要求符合本标准要求以及感官质量的主要项目符合优等品要求和次要项目达到合格品及以上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优等品;

7.2.2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达到合格品或以上要求,感官质量主要项目符合合格品或以上要求,次要项目不超过两项不符合合格品要求,限量物质要求符合本标准要求则判该双产品为合格品;

7.2.3 通用要求、物理机械性能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或感官质量中有一项或以上主要项目不合格,或超过两项次要项目不合格,或限量物质要求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即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QB/T 1187 的要求。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致癌芳香胺清单

表 A.1 致癌芳香胺清单

序号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1	4-氨基联苯	4-aminobiphenyl	[92-67-1]
2	联苯胺	benzidine	[92-87-5]
3	4-氯-邻甲基苯胺	4-chloro- <i>o</i> -toluidine	[95-69-2]
4	2-萘胺	2-naphthylamine	[91-59-8]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i>o</i> -aminoazotoluene	[97-56-3]
6	2-氨基-4-硝基甲苯	2-amino-4-nitrotoluene	[99-55-8]
7	对氯苯胺	<i>p</i> -chloroaniline	[106-47-8]
8	2,4-二氨基苯甲醚	2,4-diaminoanisole	[615-05-4]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101-77-9]
10	3,3'-二氯联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91-94-1]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3,3'-dimethoxybenzidine	[119-90-4]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3,3'-dimethylbenzidine	[119-93-7]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3,3'-dimethyl-4,4'-diaminobiphenylmethane	[838-88-0]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i>p</i> -cresidine	[120-71-8]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101-14-4]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4,4'-oxydianiline	[101-80-4]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4,4'-thiodianiline	[139-65-1]
18	邻甲苯胺	<i>o</i> -toluidine	[95-53-4]
19	2,4-二氨基甲苯	2,4-toluyldiamine	[95-80-7]
20	2,4,5-三甲基苯胺	2,4,5-trimethylaniline	[137-17-7]
21	邻甲氧基苯胺	<i>o</i> -anisidine	[90-04-0]
22	2,4-二甲基苯胺	2,4-xylidine	[95-68-1]
23	2,6-二甲基苯胺	2,6-xylidine	[87-62-7]
24	4-氨基偶氮苯	4-aminoazobenzene	[60-09-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售后服务质量判定

B.1 售后服务期限

可由厂商按产品档次确定,并在售后服务规定中明确声明。

B.2 质量问题的判定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正常穿用的情况下,出现以下问题可判为质量问题:

- a) 不符合产品标准中的质量要求;
- b) 帮面裂、帮脚裂,严重泛硝,明显变色,涂饰层脱落或龟裂;
- c) 开线、开胶;
- d) 外底或内底断裂或凹凸不平影响穿用;
- e) 鞋内不平服影响穿用;
- f) 气(液)垫等出现漏气(液)、瘪塌等现象。

B.3 检验方法

B.3.1 感官检验按 GB/T 3903.5—2011 的规定进行检验。

B.3.2 脱色:以吸透清水(以手指压不滴水为准)的白色脱脂棉或纱布,在帮面内侧 10 cm 长度内用手轻压往复摩擦 10 次,观察脱脂棉或纱布,不得有明显污染。

B.4 处理方法

可按厂商约定的明示售后服务规定办理,或按销售单位所在地的统一规定办理。

**GB/T 15107—2013《旅游鞋》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批准,自 2018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

将“5.3.3 外底耐磨性能”做如下修改:

5.3.3 外底耐磨性能

耐磨性能指标见表 4。

表 4 外底耐磨性能指标

单位为毫米

项目	优等品	合格品
磨痕长度(非发泡材料)	≤10.0	≤12.0
磨痕长度(发泡材料)	≤10.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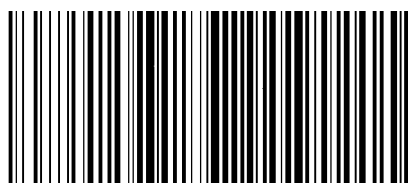
北京中培质联 专用

 **版权声明**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www.spc.org.cn)是中国标准出版社委托北京标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销售正版标准资源的网络服务平台,本网站所有标准资源均已获得国内外相关版权方的合法授权。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标准文本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http://www.spc.org.cn>

标准号: GB/T 15107-2013
购买者: 北京中培质联
订单号: 0100210804087287
防伪号: 2021-0804-0156-5923-7197
时 间: 2021-08-04
定 价: 24元



GB/T 15107-201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旅 游 鞋
GB/T 15107—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8年3月第二版

*

书号: 155066·1-47801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